

**李宝椿慈善信托基金
2025-26 年度训练及考察补助金（「补助金」）
基本资料明细表**

只供本基金填寫
申請編號
LPC-TG-2526-

机构名称:	
通讯地址:	
计划负责人姓名及职位:	
电话号码:	
电邮地址:	
传真号码:	
训练计划名称:	
申请补助金额(港币):	

*所有栏位必须填写

声明

1. 本机构 / 本机构及所有合办机构同意此申请所载的任何资料可向其他政府决策局和部门披露，以便处理此项申请。我等亦同意，若随本申请递交的资料不齐全或未符合有关要求，李宝椿慈善信托基金委员会（「委员会」）将不考虑本申请而不作另行通知，而所有提交的文件概不发还。
2. 本机构 / 本机构及所有合办机构已阅读并明白补助金的《申请指引》及《提供个人资料须知》。我等同意，如获发放补助金，当会遵守有关文件所载的规定及委员会不时以书面形式附加的其他额外条款和条件。

机构印章 : _____

授权人士签署 : _____

授权人士姓名及职位 : _____

日期 : _____

**李宝椿慈善信托基金
2025-26 年度训练及考察补助金
提供个人资料须知**

收集个人资料之目的

李宝椿慈善信托基金秘书处(以下简称「秘书处」)将会把申请所收集的个人资料用于以下用途：

- (a) 进行李宝椿慈善信托基金训练及考察补助金的审批工作；及
- (b) 方便秘书处与申请机构联络。

个人资料的提供纯属出于自愿性质。如未能提供足够资料，秘书处未必能处理 贵机构的申请。

获转交资料人士的类别

2. 秘书处可能会就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向其他政府部门及决策局负责处理有关申请的人员，披露或转交申请内所提供的个人资料。如在申请上有不欲向其他政府部门及决策局披露或转交的个人敏感资料，敬请注明。

查阅个人资料

3. 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 486 章) 第 18 条和第 22 条，以及附表 1 第 6 原则，当事人有权查阅及更正秘书处所持有的个人资料，而查阅资料的权利包括索取申请所收集的个人资料的副本。

查询

4. 任何与本提名表格所收集的个人资料有关的查询，包括有关查阅及更正个人资料的查询，可向上述人士提出：

李宝椿慈善信托基金委员会秘书处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213 号
胡忠大厦 34 楼
助理经理(信托基金) 1